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111-1 (2010年11月)
 撤回, 於2013年12月被美國加州司法權區指引取代

涉及人士	甲公司——在加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擬在主板上市
事宜	聯交所會否考慮接納加州為符合《主板規則》第十九章的司法權區
《上市規則》及規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九章 2. 2007年3月7日刊發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聯合政策聲明》） 3. 上市決策：HKEx-LD65-1、HKEx-LD65-2、HKEx-LD65-3、HKEx-LD71-1、HKEx-LD80-1及HKEx-LD84-1 4. 指引信：HKEx-GL12-09
議決	<p>聯交所決定接納加州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公司註冊成立司法權區，但條件是加州的有意申請人須對其組織文件作出若干修改</p> <p>日後加州申請人可依循指引信HKEx-GL12-09所載的簡化程序，毋須提交按《聯合政策聲明》作出的逐項詳細對照</p>

實況

1. 甲公司的註冊成立地及總部均在美國加州。在提交上市申請前，甲公司向聯交所查詢，是否接納加州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司法權區。
2. 甲公司提交文件指：
 - a. 美國的法律制度由聯邦政府法律及各個州份的法律組成。商業公司根據各州法律註冊，而其註冊成立所屬州份的法律一般規管公司的存續及事務。在加州，公司由《加州公司法》(California Corporations Code)的《加州一般公司法》(California General Corporation Law)規管；
 - b. 美國國家證券監管機構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為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亦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訂有《關於實施及執行兩地證券法規的諮詢及合作的諒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Concerning Consultation and Cooperation in the Administration and Enforcement of Securities Laws)。
3. 甲公司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所載框架及指引信 HKEx-GL12-09，就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與加州法律及規例（主要為《加州公司法》(California Corporations Code)）在股東保障事宜方面的異同編制及提交了一份對照表。

適用的《上市規則》、規例及原則

4. 所有上市申請人必須確保他們可以並將會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
5.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載有適用於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海外公司的一般架構，其中第 19.05(1)(b)條列明，當審批海外發行人證券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時，若聯交所不能確定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所提供的股東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聯交所或會拒絕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上市。
6. 如聯交所相信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不能提供至少相當於香港水平的股東保障，但該海外發行人能按聯交所的要求而修改其組織文件，則聯交所仍可能會批准該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上市（見第 19.05(1)條附註）。
7. 《聯合政策聲明》透過列出聯交所所考慮的股東保障事項，將此過程正式化。
8. 「上市決策」HKEEx-LD65-1、HKEEx-LD65-2、HKEEx-LD65-3、HKEEx-LD71-1、HKEEx-LD80-1 及 HKEEx-LD84-1 分別將不同海外司法權區的標準與《聯合政策聲明》所載準則作對照。
9. 指引信 HKEEx-GL12-09 載有簡化海外公司上市的程序，闡述有意申請人可顯示其所屬國司法權區的股東保障標準與任何被認可或獲接納司法權區的標準相近，而非直接以香港標準為基準。

分析

10. 申請人若擬修改公司慣例（譬如修訂其組織文件或行政程序）以達到與香港一致的股東保障水平，可接受的方法或不只一個。聯交所不會規範所用方法。

《聯合政策聲明》的事宜

11. 甲公司表示，就《聯合政策聲明》而言，若香港法例在股東保障水平方面有任何地方似較加州法例為高，甲公司將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解決當中的差異，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甲公司認為有關股東保障的情況差別不大者（**非重大差異**）；及
 - b. 甲公司不可通過修訂組織章程文件修改股東保障水平的差別（**法律限制**）。
12. 若《聯合政策聲明》只要求披露監管差異（如《聯合政策聲明》第 1(g)及 4(e)項），甲公司可在其上市文件內作出有關披露。
13. 甲公司證明其註冊成立地與營運之間有合理的聯繫：甲公司總部設於加州，在美國成立了若干主要辦事處，經營歷史悠久。

14. 甲公司認為，加州法例輔以甲公司建議的組織章程文件修訂及在上市文件內作出的相關披露，所提供的股東保障水平當可相當於香港或任何一個認可或獲接納的司法權區的水平。

非重大差異：《聯合政策聲明》第3(d)項——貸款予董事

15. 根據《公司條例》，公眾公司一般不可向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根據加州法律，若交易獲得有權就此投票的股東以過半數票數通過，公司即可向董事提供貸款，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則除外。甲公司的細則容許公司貸款給董事或其聯繫人，條件是須全面披露有關事宜，並在股東大會上取得並無利益衝突的股東事先批准。甲公司指出，這項另行安排可向其公眾股東提供足夠保障。

法律限制1：《聯合政策聲明》第1(b)項——向法院呈請取消類別股份權利的修改

16. 根據《公司條例》，對於建議修改類別股份權利的決議案，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10%的股東可向法院提出呈請取消有關修改。加州法院一般並無這項規定。
17. 根據加州法律，股東一般可於加州相關司法權區的法院作出行動，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及採取「股東衍生訴訟」（指任何股東代表公司對任何第三方（包括董事及公司職員）採取的訴訟行動）。
18. 甲公司指，德國（已獲《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認可的司法權區）亦無有關向法院提出呈請取消修改類別股份權利的股東權利。

法律限制2：《聯合政策聲明》第4(b)項——法院確認削減股本

19. 有別於《公司條例》，加州法律並無規定公司建議的削減股本方案須獲法院確認。
20. 甲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規定各表決須獲已發行股份的四分三大多數票數通過：
- a. 就通過股本削減方案召開股東大會；
 - b. 將通過股本削減方案的動議交由會議表決；及
 - c. 推行股本削減。

甲公司指出，由於上述批核程序，就算加州法律欠缺有關股本削減的法院確認規定，亦不會嚴重剝削股東權利。況且，個人股東亦可向加州法院申請作出保障其權利或公司權利的行動。

21. 甲公司指，中國、百慕達、德國及盧森堡等其他被認可或獲接納的司法權區亦無有關股本削減的法院確認規定。

總結

22. 根據提交的資料，聯交所接納加州為海外司法權區，惟有意上市申請人須於提交正式申請時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若干修訂，並證明其與加州有合理的關係。
23. 有關公司須於遞交上市申請時一併呈交下述資料：
- a. 保薦人的確認：確認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1項應用指引》就其盡職審查，審閱及檢討所有有關股東保障的主要方面，且獨立地確信加州提供的股東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的保障水平；及
 - b. 法律顧問的意見及保薦人的確認：表示有關公司的組織文件沒有任何條款令其無法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收購守則》中的適用規定。
24. 日後在加州註冊成立的申請人可依循指引信 HKEx-GL12-09 所載的簡化程序，毋須提交按《聯合政策聲明》作出的逐項詳細對照。

發行人及市場人士注意

如對本「上市決策」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上市科。